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號

原告 王新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全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已為廢止登記，依法應以其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，請提出全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、公司登記表所載全體董事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或除戶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具狀補正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崙禎